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業績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4	39,496	12,449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成本		(27,296)	(5,586)
毛利		12,200	6,863
其他收入	5	781	8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5,010	2,742
行政開支		12,615	(15,28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35,831)	(118,12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272,449)
除稅前虧損		(130,455)	(395,418)
稅項	7	(1,932)	(663)
年內虧損	8	(132,387)	(396,08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收益		326,966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140	1,76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10,537)	(17,160)
– 一間聯營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虧損		–	(1,159)
– 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1,159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319,728	(16,5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87,341	(412,637)
		港仙	港仙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 基本		(6.76)	(20.23)
– 攤薄		(6.76)	(20.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66,592	40,654	41,691
投資物業		162,300	143,800	133,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115,047	222,614	609,003
作抵押銀行存款		2,000	2,000	2,000
		645,939	409,068	785,694
流動資產				
已竣工待售物業		79,215	113,328	121,6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851	1,854	2,28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1,659	302,771	330,334
		362,725	417,953	454,24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736	3,948	3,241
應派付股息		402	12,505	12,505
已收按金		5,064	798	72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885	2,553	2,190
應付稅項		2,738	2,720	4,151
		16,825	22,524	22,808
淨流動資產		345,900	395,429	431,4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1,839	804,497	1,217,132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37</u>	<u>236</u>	<u>234</u>
淨資產	<u>991,602</u>	<u>804,261</u>	<u>1,216,8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6,611	156,611	156,611
儲備	<u>834,574</u>	<u>647,233</u>	<u>1,059,8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91,185	803,844	1,216,481
非控股權益	<u>417</u>	<u>417</u>	<u>417</u>
總權益	<u>991,602</u>	<u>804,261</u>	<u>1,216,89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之適用披露資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2-2014年週期） 投資主體：豁免應用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及其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4-2016年週期） ³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畫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當

⁴ 於尚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頒佈制定一項供實體用於將自客戶合同所產生之收益入賬之單一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之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之代價之金額。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5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一個客戶之合同
- 第2步：識別合同內之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內之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完成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體對代理代價以及發牌申請指引發佈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對所呈報的金額產生影響，因確認收益的時間可能受到影響／及確認收益金額受多變的考慮因素限制，且須披露更多有關收益的資料。然而，於本公司進行詳盡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全面模式，以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分辨租賃與服務合約。已就承租人會計法剔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分辨，並以一項模式取代，該模式規定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債務，而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於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的影響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入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相對承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365,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全部該等租賃確認一項資產使用權及一項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合資格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然而，於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對有關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述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以成本模型入賬。為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所持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價值，並向本集團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本公司董事已批准本集團對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會計政策變動由成本模型改為重估模型，以及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變動由成本模型改為公允值模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因此，本集團對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會計政策變動採未來應用，對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變動則採追溯應用。

上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項目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對損益的影響		
行政開支減少	333	333
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	<u>18,500</u>	<u>10,8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減少淨額	<u>18,833</u>	<u>11,133</u>
年內對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收益增加	<u>326,966</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增加淨額	<u><u>345,799</u></u>	<u><u>11,133</u></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緊接上個財政年度年終（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先列賬)	因會計政策 變動而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投資物業	<u>28,840</u>	<u>114,960</u>	<u>143,800</u>
對淨資產影響總額	<u><u>28,840</u></u>	<u><u>114,960</u></u>	<u><u>143,800</u></u>
保留溢利	<u>(114,490)</u>	<u>(114,960)</u>	<u>(229,450)</u>
對權益影響總額	<u><u>(114,490)</u></u>	<u><u>(114,960)</u></u>	<u><u>(229,450)</u></u>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原先列賬)	因會計政策 變動而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投資物業	29,173	103,827	133,000
對淨資產影響總額	<u>29,173</u>	<u>103,827</u>	<u>133,000</u>
保留溢利	(521,704)	(103,827)	(625,531)
對權益影響總額	<u>(521,704)</u>	<u>(103,827)</u>	<u>(625,531)</u>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影響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調整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72)	(20.80)
因會計政策變動而調整	<u>0.96</u>	<u>0.57</u>
呈報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6.76)</u>	<u>(20.23)</u>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物業	34,195	6,916
租金收入	<u>5,301</u>	<u>5,533</u>
	<u>39,496</u>	<u>12,449</u>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部資料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一個主要經營分部，即從事物業租賃及銷售物業之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之收益	39,496	12,449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之分部溢利	17,364	10,081
未分配其他收入	573	68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586)	(1,796)
未分配開支	(11,907)	(14,48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35,831)	(118,12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272,449)
年內虧損	(132,387)	(396,081)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該等經營分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由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賺取之溢利而並未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未分配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量度標準。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結存之利息收入	667	735
雜項收入	114	99
	781	834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匯兌虧損淨額	(13,490)	(8,058)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18,500	10,800
	5,010	2,742

7.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80	228
中國企業所得稅	969	433
	<u>1,249</u>	<u>661</u>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682	—
遞延稅項	1	2
	<u>1,932</u>	<u>663</u>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所載的規定對中國土地增值稅的稅務撥備進行估計。

8. 年內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虧損已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u>1,028</u>	<u>1,037</u>

9.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分派方式（「該分派」）分派其聯營公司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百勤」）之已發行股本約30.47%，作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該分派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上獲批准。本公司於該分派結算日就該分派的負債將按百勤股份之公允值確認，其將相等與百勤股份的所報市值。隨該分派完成後，百勤將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32,387)</u>	<u>(396,081)</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1,957,643</u>	<u>1,957,643</u>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法並不假設聯營公司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因為其會令每股虧損下降。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間在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368,847	331,205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及對視作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影響，扣除已收股息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18,649</u> <u>(272,449)</u>	<u>163,858</u> <u>(272,449)</u>
	<u>115,047</u>	<u>222,614</u>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市值	<u>236,781</u>	<u>222,614</u>

該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採用權益會計法而言，已使用該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乃由於本集團認為聯營公司另行編製一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不實際。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內包含商譽167,0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7,088,000港元)，即於收購聯營公司日期初始投資成本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值之差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簽訂認購協議，以約22,499,000港元之代價認購約28,48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簽訂認購協議，以約37,642,000港元之代價認購約121,426,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仍為30.47%，此乃由於該等認購事項乃按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比例進行。

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檢討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並經計及(i)全球油氣市場疲軟導致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油田服務訂單進一步下滑；(ii)國際油價疲弱導致聯營公司大多數客戶實行嚴格的資本開支及成本削減計劃；(iii)預計原油價格市場表現持續疲弱將導致二零一六年聯營公司業務增長受到限制；及(iv)聯營公司股價走勢持續下滑。本公司董事估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來自該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及預期最終出售）之現值將大幅下滑，並低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根據上述評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且低於賬面值，並確認272,44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根據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報市價，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低於市值，故本公司董事相信毋須就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作出減值。

業績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39,496,000港元及年度虧損132,387,000港元，而去年錄得之收益為12,449,000港元及年度虧損為396,081,000港元（重列）。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的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分佔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百勤」，股份代號：2178）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虧損所引起。根據百勤所發佈的二零一六年年報，本年度百勤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43,000,000港元，而去年百勤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384,000,000港元。

由於大多數油氣運營商的勘探及開採投資整體放緩，導致油田服務活動處於低水平，百勤於二零一六年的收益錄得38%的減少，經營虧損則錄得21%的增加。在經營成本當中，百勤於二零一六年的油田項目工具及服務商譽錄得減值虧損約為21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業務回顧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之營商環境出現改善。本集團於中山市之物業項目於年內之銷售表現活躍。

本集團位於廣東省中山市之已竣工待售物業－永勝廣場擁有超過440個住宅單位，座落於一幢三層高之商場及停車場上。該物業地處交通便利之黃金地段，兼有高尚河畔景觀。中山市物業市場競爭激烈。現代化設計之物業供應充足。商場持續空置。管理層致力於該等物業之市場推廣活動及努力改善商場之經營。由於連接深圳至中山兩大城市的跨江大橋深中通道規劃建設項目，中山的物業銷售市場買氣暢旺。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售出64個住宅單位。隨住宅單位銷售增加後，可供賺取租金收入的住宅單位數量於年內減少。年內本集團自永勝廣場賺取之租金收入輕微下跌5.5%。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138個住宅單位仍未售出，其中有110個住宅單位已租出。

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添利天然資源有限公司（「添利天然資源」）（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之30.47%的權益，百勤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百勤已根據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1港元發行供股股份予股東（「供股」）。添利天然資源認購全部配額121,426,231股供股股份，代價淨額為37,642,000港元。

根據百勤集團所發佈的二零一六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勤錄得收益約392,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之收益631,000,000港元下降約38%。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大部分油氣運營商的勘探及開採（「勘探及開採」）投資整體放緩，導致油田服務行業活動降至低水平。於本年度，百勤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43,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百勤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84,000,000港元。其中，於二零一六年，百勤集團於油田項目工具及服務商譽錄得減值虧損約21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油田服務行業於二零一六年依舊面臨重重挑戰。勘探及開採行業陷入嚴重的財務危機。低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不確定性讓大多數油氣運營商在資本及經營開支計劃方面採取審慎措施，如推遲勘探投資、減少開發活動及壓低服務行業的價格。因此，油田服務供應商亦如油氣運營商般面臨嚴峻考驗。在與勘探及開採運營商磋商合約時，大多數油田服務供應商為維持競爭優勢而被迫提供折讓。百勤集團的業績顯示本集團經歷了又一個充滿挑戰的年度，本集團的業務量進一步下降，繼續承受來自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價格下行壓力。

年內，百勤集團持續進行特別財務風險管理計劃以應對行業衰退，改善財務狀況及進一步減少借款。同時，百勤集團一直尋求提升組織架構及管理表現，專注從內部改善營運表現及提高整體的長期競爭力。

作為高端綜合油田服務供應商，百勤集團高度重視技術並以其在多個油田服務領域推出創新產品及服務為傲。於二零一六年，百勤集團繼續尋求提升技術及向市場推出新產品。

前景

全球經濟正從二零零八年爆發之全球金融危機中逐漸復甦。美國（「美國」）及中國正面臨全球金融危機後之各種挑戰，包括歐債危機、油價及人民幣波動以及美國加息之步伐等所有因素都對全球經濟復甦有不可預知之影響。在中國，中央政府已出台多項緊縮貨幣政策以冷卻過熱之物業市場。我們相信中國將繼續在未來全球經濟復甦中扮演重要角色。本集團有信心可把握該等良機，抓緊各種可建立本身獨有優勢之機遇，開拓中國新業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近幾年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而本集團也在尋找中國物業市場中的投資機會，尤其是廣東省。然而，由於廣東省之物業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收購任何土地或物業，但本集團將繼續在物業市場物色投資機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宣派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本集團所持有百勤之526,180,335股股份（「百勤股份」），作為特別中期股息，並按彼等於本公司持股比例作出（「實物分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實物分派的公告。

董事會認為，實物分派將使本集團得以專注於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從而降低其所面臨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行業的潛在風險並精簡其業務活動。實物分派亦將為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直接參與投資百勤股份，彼等亦能有彈性地自行決定參與投資百勤的程度。

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本集團將謹慎探索各種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之長期表現保持穩定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不能忽視目前存在之若干潛在風險因素，例如利率走勢、全球經濟復甦進程及自然災害等。本集團對來年業務持審慎樂觀態度，並深信能提升其競爭力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然持有充裕現金及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所有營運資金均來自資本及儲備。

銀行結存及現金合共約282,000,000港元，佔流動資產總值77.7%。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大部份為以港元計值之現金，故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並不顯著。就利率及貨幣而言，並不需要作對沖用途之財務工具。

員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市場薪金水平共僱用39名員工，員工福利包括保險、公積金計劃及酌情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而且我們確信維持一個良好、穩固及合理之企業管治架構，能確保本公司以其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經營業務。

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受制於名為「一九九一年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法令」之私人法令。該法令第4(g)條訂明：「即使公司法或法律條例規定內載有任何相反內容，本公司之董事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惟須（任何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按照公司細則規定之方式及膺選間隔年限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不受制於輪值退任。本公司已修訂其公司細則，以訂明本公司每名董事（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除外）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而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須每三年膺選連任一次。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李立先生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副主席李銘浚先生出任會議主席。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榮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離世後，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並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此外，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減少至二名，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因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之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減少至兩名，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因而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所規定之提名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顯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上述委任完成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程如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上述委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為三人，不少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

此外，董事會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確立一套不比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為低之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內所載建議之職權範圍，以及上市規則守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設立審核委員會，由盧耀熙先生擔任主席。其他現行的成員包括李嘉士先生、湯顯和先生及程如龍先生。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為本集團於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其他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 (主席)

李銘浚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麗萍女士

黃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耀熙先生

湯顯和先生

程如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